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94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兒 童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兒童丙係未滿12歲之兒童，丙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丙、乙為丙之父母，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丙及其母丙、其父乙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丙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丙、丙、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丙為丙之母，乙為丙之父，丙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丙坦承孕期施用毒品，且醫師評估丙有顯著戒斷症狀，又丙於000年0月00日產下丙之手足，出生時同樣有戒斷症狀，前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顯見丙未積極戒除毒癮，短期內再次產下胎毒兒，危害幼兒發育。丙、乙親職功能不彰，長期因毒品及通緝議題未

01 積極處理，且丙自知懷孕期間吸食毒品會影響胎兒，卻仍未  
02 積極戒除毒癮，連帶影響丙之身心健康及安全，實不適任親  
03 職，又親屬資源不適合且無力提供照顧協助，經聲請人社會  
04 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3年7月15日將丙緊急安置，  
05 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10月17  
06 日。而丙安置至今，丙、乙迄今不願配合社政家庭處遇計  
07 畫，評估丙、乙缺乏改變動機，親職功能難以提升，顯不適  
08 任親職，又丙、乙業經法院裁定停止對丙之兄之親權，丙之  
09 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薄弱，難以執行家庭處遇，聲請人社會局  
10 於114年1月6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朝停親出養處遇，  
11 因案件審理尚需時日，為顧及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  
12 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丙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少福權法第  
13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丙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等  
14 語。

15 三、相對人丙、乙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9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20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21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23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24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2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28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30 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0號、114年度家親聲字第0  
31 00號裁定、戶籍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

01 料，認丙尚年幼，需他人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理能力，  
02 並衡酌丙、乙無法戒除毒品以確保丙之安全與照護，丙之其  
03 他親屬目前亦無餘力可照顧丙，以及現階段丙之最佳利益等  
04 情，認丙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05 足以保護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  
06 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  
07 定如主文所示。

0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6 書記官 高千晴